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　　告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宏
訴訟代理人　施旭安
　　方俐雯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簽立之是方電訊主機設備代管服務租用契約第16條、是方電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第16條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14條、遠傳電信電路服務申請同意書第12條均約定：「…所衍生之一切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前開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、16、19、21、23、27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主機設備代管服務租用、機房機櫃空間租用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0年起向原告申請新增租用機房機櫃及網際網路、機房電路管理、固網電路等服務，陸續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①）；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②）；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③）。惟被告迄今積欠原告上開電信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,276元，經原告以催繳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仍未獲置理。而就附表編號5、8、9所示契約均已約定遲延利息為按日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①、②、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費86萬1,276元及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①、②、③、電信服務費發票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原告前開主張應可採信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已依約履行電信服務之契約義務，被告經催告仍未清償債務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電信服務費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①、②、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電信服務費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

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07年11月29日，見本院卷第54頁送達證書）之翌日起，按日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①、②、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萬1,276元，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依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

附表：

編號	訂約日期	契約名稱
1	102年12月26日	主機設備代管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		主機設備代管服務租用契約條款
2	104年9月10日	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		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

（續上頁）

3	105年11月28日	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4	107年3月23日	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		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
5	107年6月28日	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		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
		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
6	102年5月8日	電路管理服務同意書
7	103年8月4日	電路管理服務同意書
8	106年3月8日	機房電路管理服務同意書
9	104年6月15日	固網電路服務申請同意書